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一、職稱：法警

二、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三、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貳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）、羅東辦公室（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）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，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；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口試：佔總成績100%。就參加甄選者之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**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100分計算，70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**

二、體能測驗：實施心肺耐力測驗 1,200 公尺跑走，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(含)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(含)以內；**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採通訊報名**

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法警**」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3-9324194 分機 302 陳小姐。

三、簡章及表件下載：請至下列網站下載報名相關資料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站 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

捌、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（影）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貼照片並簽名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請貼照片及本人簽名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七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（八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九）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）。

二、除現職法警外，應徵人員應於甄試前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於甄選當日繳交「體格檢查表」；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三、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初審符合資格者，預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以前在司法院徵人啟

事及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甄選日期，不另通知；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後，依序進行口試，口試完畢後統一至宜蘭運動公園進行體能測驗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。

拾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**

二、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